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凤凰传媒”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文件，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现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现金收购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出版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所持部分公司股权的行为，系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履行凤凰传媒上市中承诺的行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出版集团和南京传奇影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凤凰传奇影业有限公司股权(合称“标的资产”的行为(下称“本次交易”)),系完善公司跨媒体的产业布局，充分发挥公司拥有的优质出版资源与影视制作平台的协同效应，并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竞争力的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成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公司，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公司委托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华信评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兴业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华信评估、兴业评估均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华信评估、兴业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其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之交易价格以华信评估、兴业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所列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客观、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3年1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针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陈海燕、周斌、吴小平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续聘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从2007年11月起服务于公司，承担公司IPO申报的财务审计、出版资产注入验资、上市后的年报审计等工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坤荣



徐小琴



张志强



冯 辠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